

沈环审字〔2025〕23 号

关于辽宁欧日精密五金仪表有限公司 扩能及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辽宁欧日精密五金仪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欧日精密五金仪表有限公司扩能及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十六号路 2 号，在既有厂区内进行建设。项目将既有冲压车间改造为 5#电镀车间，设置 2 条镀锌生产线、2 条镀锡生产线、2 条镀银生产线及 1 条镀金生产线。项目取消注塑件生产工艺，对现有镀锌前处理工序及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同时新建 1 座危险废物贮存库、4 座事故罐、2 座液体库、1 座危化品库等配套设施。

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能可为五金件 1000 万件、模具模板 500 套、镀锌件 2 万吨、镀锡件 50 万件、挂镀锡 19.8 万平方米、滚镀锡 15 万平方米、挂镀锌 9 万平方米、滚镀锌 9

万平方米、挂镀银 7.6 万平方米、滚镀银 10.8 万平方米、挂镀金 3.3 万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供水、供电、排水依托既有工程。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主要为电镀（镀锡、镀锌、镀银、镀金）、酸洗、抛丸等工序，污水处理站以及危废贮存库产生的废气，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水主要为重金属废水（含铜废水、含锌废水、含锡废水、含镍废水、含银废水）、综合废水（前处理水洗废水、后处理水洗废水）、碱液吸收塔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等，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泵类等设备，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镀锡槽槽渣、镀锌槽槽渣、镀铜槽槽渣、镀镍槽槽渣、镀银槽槽渣、钝化槽槽渣、综合

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含铜锌锡污泥、含银污泥、含镍污泥、含铜锌锡滤芯、含银滤芯、含镍滤芯、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纯水机及中水系统废过滤材料、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电镀、酸洗工序槽体应设置在封闭操作间内，产生的废气应采用“槽体侧边吸风+顶吸”方式收集。电镀（镀金、镀银）及其酸洗工序收集的废气应经碱液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电镀（镀锡、镀锌）及其酸洗工序收集的废气应经碱液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标准要求。

抛丸工序应在密闭除锈机中进行，产生的废气应经管道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危废贮存库产生废气应经负压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8、DA009）排放。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均应设置在封闭操作间内，产臭单元

池体应加盖密闭。厂界处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要求；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含铜废水应经破氰处理后与含锌废水、含锡废水一同经含铜锌锡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19 立方米/小时，采用“混凝+絮凝+化学沉淀”工艺）处理；含银废水经含银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3.5 立方米/小时，采用“破氰+化学沉淀”工艺）处理；含镍废水应经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4 立方米/小时，采用“破氰+化学沉淀”工艺）处理；上述废水均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合废水（前处理水洗废水、后处理水洗废水）、碱液吸收塔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应经 1#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25 立方米/小时，采用“中和+沉淀+超滤+反渗透”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及《金属镀覆和化学覆盖工艺用水水质规范》（HJ5742-91）要求后，部分回用于水洗工序（回用

率不低于 60%)，其余废水与初期雨水共同经 2#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8 立方米/小时，采用“缺氧+好氧”工艺）处理后，与经化粪池的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氰化物、总镍、总银、总铜、总锌等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应按相关要求在电镀车间废水排放口、厂区总排口设置在线监测。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设置于封闭车间内、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值均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东侧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镀锡槽槽渣、镀锌槽槽渣、镀铜槽槽渣、镀镍槽槽渣、镀银槽槽渣、钝化槽槽渣、综合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含铜锌锡污泥、含银污泥、含镍污泥、含铜锌锡滤芯、含银滤芯、含镍滤芯、废化学品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应收集后分类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区暂存于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处置。

纯水机及中水系统废过滤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经相应容器收集后，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项目应将 5#电镀车间、2#危废贮存库、液体库、危化品库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初期雨水池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经开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7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经开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韩苏

共印 5 份